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及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
及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等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務請細閱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指示，並將經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送達(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7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就財務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就財務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就財務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於2023年12月29日就財務公司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8)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股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財務公司」	指	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金融服務協議」	指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各自均無於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與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山東招金及其聯繫人；及(ii)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如有)的該等股東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10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招金」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山東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過渡期」	指	自2024年1月1日至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i)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和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的擬議年度上限，及(ii)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和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的擬議年度上限之日的期間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董事長)

段磊先生

王立剛先生

陳路楠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溫泉路118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副董事長)

李廣輝先生

樂文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魏俊浩先生

申士富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及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

及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

及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
- (ii) 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
- (iii)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
- (iv)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及
- (v)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鑒於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按與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者向合資格主體(見下方定義)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財務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已於訂約雙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理正式簽署並加蓋其各自的公司印章之後生效。於過渡期，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超出過渡期上限1(定義見下文)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過渡期內，本公司和財務公司將監督並保持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各項最高適用百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低於5%: (i)與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與財務公司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統稱「過渡期上限1」)。

主要條款：

- (1) 財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滿足下述資格的法團提供以下主要服務：(i)受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法團」)；(ii)本公司及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20%股權的任何公司；(iii)本公司及受控法團直接持有低於20%股權，但是是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以及(iv)本公司及受控法團的事業法人或社會組織法人(合稱「合資格主體」)：
 - i. 存款服務；
 - ii. 票據貼現服務；
 - iii. 貸款服務；及
 - iv.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a)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擔保、財務諮詢、資信證明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b)承兌服務；(c)資金結算及支付服務；(d)同業拆借；(e)固定收益組合投資；及(f)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統稱「其他集團金融服務」)。

由於與其他集團金融服務相關的服務費按年計算的估計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集團金融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惟：(i) 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附註1)；及(ii) 財務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不應低於其他主要獨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相似存款服務所支付的利率。
- (3) 本公司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惟財務公司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不應高於其他主要獨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類似水平的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 (4) 本公司應選擇財務公司為合資格主體提供貸款服務，惟財務公司收取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其他主要獨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類似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 (5)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且該等具體合約應與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附註：

1. 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因此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且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利率之任何調整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規定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 (6) 本公司及／或財務公司將關於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採取以下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系統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合資格主體資金的安全。
 - ii. 本公司將確保其嚴格遵守銀保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銀保監會的規定。
 - iii. 本公司將監督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不超過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iv.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本公司，藉此本公司能夠監督及確保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將經計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供相同或類似貸款、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確定：(i)對於存款和貸款服務，本公司負責開展具體業務的部門將按照內部規定定期(存款服務每季度，貸款服務每半年)進行利率調研。具體而言，對於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本公司負責開展具體業務的部門將通過網點諮詢及線上查詢等方式，從至少10間中國獨立商業銀行(主要包括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報價。通過利率調研取得的利率報價將被書面記錄及保存，並以此作為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和貸款服務之利率的確定依據；以及(ii)對於票據貼現服務，本公司負責開展具體業務的部門將查詢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訂立的具體合約規定的定價當日的上海票據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票交所」)公佈的票據貼現利率，並以此作為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據貼現服務之利率的確定依據。上海票交所公佈的票據貼現利率也是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普遍採用的參考標準。於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訂立具體合約前，本公司財務部將結合實際情況並將上述報價與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進行評估和對比，有關交易須向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匯報並由其批准，以確保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的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於合資格主體而言，應不遜於其他獨立主要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審查和抽查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具體合約的執行情況，以確保(i)本公司財務部員工已將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比較；及(ii)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和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政策，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確保(i)有關合資格主體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的獨立金融機構和商業銀行就可比較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ii)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的獨立金融機構和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者；及(iii)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滿足成員資格的主體（「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合資格主體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20.78億元	人民幣 31.15億元	人民幣 41.13億元

茲提述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2020合資格主體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

董事一直監控2020合資格主體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且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金額並無超出上限。

董事會函件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財務公司向2020合資格主體 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 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 利息)	人民幣 6.10億元	人民幣 5.20億元	人民幣 4.00億元

茲提述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

董事一直監控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且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金額並無超出上限。

董事會函件

貸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財務公司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16.43億元	人民幣 17.27億元	人民幣 13.16億元

茲提述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55億元。

董事一直監控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且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金額並無超出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資格主體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0億元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1) 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水平：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8.40億元、人民幣29.98億元及人民幣35.83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28.07億元。
- (2)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未來三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集團融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務公司以外的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可續期公司債及／或超短期融資券)而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本集團的存款的預期增長。

根據集團融資計劃，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募集的資金預期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預期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入。

- (3) 未來三年本集團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本集團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 (4) 本集團正在全力推進瑞海礦業項目建設，項目達產後預期將增加本集團收益，導致本集團現金流量及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的預期增長。

董事會函件

- (5) 根據對過往黃金價格的監察及對國內外市場發展趨勢的判斷，預期未來黃金價格將進一步上漲，從而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將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
- (6) 由於財務公司業務目標是將本集團資金集中管理，統一調度，以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金融風險，本集團將作出調整以提高本集團資金於財務公司的集中度，從而將導致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預期增加。

因前述(2)至(6)載述的因素，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呈上升趨勢。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 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 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1)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實際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低於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因此，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建議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已向下調整，以更切合合資格主體業務對票據貼現服務的實際需求。

- (2) 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中國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後，財務公司與合資格主體間的債務結算方法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政策逐步更改，由現金結算改為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促使財務公司獲得較低的利率以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電子票據，令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基於上文所述，合資格主體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的比例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一步提高，從而導致合資格主體通過財務公司開具的電子票據數量的增加。在電子票據開具後，合資格主體存在持有票據、票據背書和向財務公司申請貼現三種後續操作的可能，如其選擇向財務公司申請貼現，將會導致財務公司向其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未清償餘額的增加。因此，財務公司與合資格主體使用電子票據結算比例的進一步增加將會提高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未清償餘額增加的可能性。

經考慮調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經考慮使用票據貼現服務為合資格主體提供資金的次數不斷增加及可由財務公司持續提供該等服務，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屬合理。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主體提供貸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類財務資助。鑒於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主要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和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貸款所收取者，故有關財務資助符合類似於或更有利於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就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且並非以合資格主體資產作抵押，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於任何時間提供予合資格主體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5億元、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55億元。

(II)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鑒於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3年12月29日，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按與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者向招金合資格主體(見下方定義)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訂約方：

- (1) 山東招金；及
- (2) 財務公司

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已於訂約雙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理正式簽署並加蓋其各自的公司印章之後生效。於過渡期，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超出過渡期上限2(定義見下文)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過渡期內，山東招金和財務公司將監督並保持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各項最高適用百分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低於5%: (i) 與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ii) 與財務公司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及(iii) 財務公司在任何時候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統稱「過渡期上限2」)。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 (1) 財務公司同意向滿足下述成員資格的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主要服務：**(i)受山東招金控制的任何公司(「招金受控法團」)**；**(ii)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20%股權的任何公司**；**(iii)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直接持有低於20%股權，惟屬該等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以及**(iv)山東招金及招金受控法團的機構實體或社會組織法人(合稱「招金合資格主體」)**：
 - i. 存款服務；
 - ii. 票據貼現服務；
 - iii. 貸款服務；及
 - iv.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a)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擔保、財務諮詢、資信證明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b)承兌服務**；**(c)資金結算及支付服務**；**(d)同業拆借**；**(e)固定收益組合投資**；及**(f)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統稱「其他母集團金融服務」)**。

由於與其他母集團金融服務相關的服務費按年計算的估計總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母集團金融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

- (2)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惟：**(i)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附註1)**；及**(ii)財務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主要獨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相似存款服務所支付的利率後磋商釐定，且不應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附註：

1. 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因此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且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利率之任何調整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規定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 (3)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惟財務公司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主要獨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相似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後磋商釐定，且不應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水平的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 (4)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貸款服務，惟財務公司收取的貸款服務利率應由雙方參考其他主要獨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類似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磋商釐定，且不得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 (5)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且該等具體合約應與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 (6) 本公司及／或財務公司將關於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採取以下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 i. 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系統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招金合資格主體資金的安全。
 - ii. 本公司將確保其嚴格遵守銀保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銀保監會的規定。
 - iii. 本公司將監督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額不超過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 iv.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本公司及山東招金，藉此本公司及山東招金能夠監督及確保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交易金額不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將經計及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供相同或類似貸款、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確定：(i)對於存款和貸款服務，財務公司負責開展具體業務的部門將按照內部規定定期（存款服務每季度，貸款服務每半年）進行利率調研。具體而言，對於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財務公司負責開展具體業務的部門將通過網點諮詢及線上查詢等方式，從至少10間中國獨立商業銀行（主要包括國有商業銀行及股份制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報價。通過利率調研取得的利率報價將被書面記錄及保存，並以此作為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和貸款服務之利率的確定依據；以及(ii)對於票據貼現服務，財務公司負責開展具體業務的部門將查詢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訂立的具體合約規定的定價當日的上海票交所公佈的票據貼現利率，並以此作為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據貼現服務之利率的確定依據。上海票交所公佈的票據貼現利率也是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普遍採用的參考標準。於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訂立具體合約前，財務公司將結合實際情況並將上述報價與提供予招金合資格主體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報價進行評估和對比，以確保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的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於財務公司而言，應不遜於其他獨立主要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

本公司已就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交易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將比較財務公司給予的招金合資格主體存款利率、貸款利率、票據貼現利率與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財務部將會定期檢查相關利率情況，以確保嚴格按照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約定執行。

通過採納上文所載政策，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確保(i)有關招金合資格主體存放的存款的應付利率將不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就可比較存款所提供的利率；(ii)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及票據貼現利率將不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就提供可比較貸款及服務所收取者；(iii)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對於財務公司而言不會遜於其他獨立主要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所收取／提供的利率；及(iv)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滿足成員資格的主體（「**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23.15億元	31.33億元	17.30億元

茲提述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

董事一直監控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且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金額並無超出上限。

董事會函件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財務公司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7.25億元	人民幣9.40億元	人民幣9.00億元

茲提述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5億元。

董事一直監控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且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金額並無超出上限。

董事會函件

貸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財務公司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15.17億元	人民幣 16.55億元	人民幣 19.41億元

茲提述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當中訂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45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

董事一直監控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且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金額並無超出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招金合資格主體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0億元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1) 山東招金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水平：山東招金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32.65億元、人民幣33.17億元及人民幣45.69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平均水平約為人民幣37.17億元。
- (2) 山東招金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未來三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招金融資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務公司以外的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可能發行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或超短期融資券等)而導致山東招金集團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所引致的存款的預期增長。

根據招金融資計劃，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山東招金集團募集的資金預期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預期增加山東招金集團的現金流入。

董事會函件

- (3) 在計及未來三年山東招金集團資產規模的增長導致的山東招金集團每年的存款水平的預期增長。
- (4) 根據對過往黃金價格的監察及對國內外市場發展趨勢的判斷，預期未來黃金價格將進一步上漲，從而將增加山東招金集團的收入及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
- (5) 由於財務公司業務目標是將本集團資金集中管理，統一調度，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金融風險，山東招金集團將作出調整以提高山東招金集團資金於財務公司的集中度，從而將導致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預期增加。

由於前述(2)至(5)載述的因素，加上山東招金約50% (附註1)的相關匯集比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呈上升趨勢。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 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 每日最高資金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附註：

1. 匯集比率按山東招金集團的成員公司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金額除以山東招金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計算所得。

根據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的有關規定，山東省金融企業或機構的匯集比率不得低於50%。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分操作表》，匯集比率約60%的金融企業可獲相關部門評定更好的年終評估結果，這有利於財務公司向銀保監會申請經營新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上述金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確定：

- (1)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實際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低於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因此，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建議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已向下調整，以更切合招金合資格主體業務對票據貼現服務的實際需求。
- (2) 由於財務公司於2017年5月根據電子商業匯票業務管理辦法自中國人民銀行取得開展電子票據貼現服務所需監管批文。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後，財務公司與招金合資格主體間的債務結算方法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政策逐步更改，由現金結算改為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促使財務公司獲得較低的利率以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電子票據，令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基於上文所述，招金合資格主體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的比例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一步提高，從而導致招金合資格主體通過財務公司開具的電子票據數量的增加。在電子票據開具後，招金合資格主體存在持有票據、票據背書和向財務公司申請貼現三種後續操作的可能，如其選擇向財務公司申請貼現，將會導致財務公司向其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未清償餘額的增加。因此，財務公司與招金合資格主體使用電子票據結算比例的進一步增加將會提高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未清償餘額增加的可能性。

經考慮調整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經考慮使用票據貼現服務為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資金的次數不斷增加及可由財務公司持續提供該等服務，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貸款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於任何時間將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40億元	人民幣45億元	人民幣50億元

上述金額乃基於財務公司過往三年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及招金合資格主體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發展及運營計劃，經計及招金合資格主體所需的貸款及融資服務水平後確定。

於2024年，招金合資格主體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預期招金合資格主體將動用(i)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償還到期借貸；(ii)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用於精煉黃金進口業務及黃金加工；(iii)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用於黃金職業學院二期工程項目建設；及(iv)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補充流動資金。

於2025年，招金合資格主體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預期招金合資格主體將動用(i)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用於精煉黃金進口業務及黃金加工；(ii)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作為有色境內外礦山投資項目的收購股權投資資金；(iii)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償還到期借貸；及(iv)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補充流動資金。

於2026年，招金合資格主體將自財務公司獲得的最高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預期招金合資格主體將動用(i)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作為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資金；(ii)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用於精煉黃金進口業務及黃金加工；(iii)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作為有色股權收購及境外礦山項目建設的投資資金；及(iv)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償還到期借貸。

訂立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予合資格主體的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
2. 訂立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後，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合資格主體及招金合資格主體的財務資源，提高資金的用途及使用效率，亦可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財務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的金額及使用。同時，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還可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滿足合資格主體及招金合資格主體的業務需求。
3. 財務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業務將會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並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4. 財務公司乃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可透過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經各方公平協商後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概無董事於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姜桂鵬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即山東招金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已放棄於批准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34.74%的股份。山東招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遠市人民政府，其擁有山東招金90%的股權。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山東招金分別直接持有其51%及40%權益。財務公司為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按照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經營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本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內部金融服務。財務公司是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銀保監會監管。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過渡期期間的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山東招金分別直接持有其51%及40%權益。由於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招金的聯繫人，故財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鑒於有關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分別就(i)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構成(i)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主體提供貸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類財務資助。鑒於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主要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和商業銀行就提供可比較貸款所收取者，故有關財務資助符合類似於或更有利於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就並可比較服務所提供者的一般商業條款，且並非以合資格主體資產作抵押，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

鑒於有關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i)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i)財務公司於任一時間可能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高於25%，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構成(i)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渡期期間的交易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在過渡期內，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各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i)與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與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將不會超過過渡期上限1，即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過渡期內進行的存款服務和票據貼現服務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在過渡期內，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各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i)與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與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i)財務公司在任何時候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將不會超過過渡期上限2，即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於過渡期內進行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和貸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

為保障本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盈利能力，董事會建議註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可續期債券(「可續期債券」)。依據公司章程，建議註冊發行可續期債券的議案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函件

註冊發行本次可續期債券的建議須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審核通過後方可實施。

1. 可續期債券的主要條款

建議將予發行的可續期債券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
- (iii) 發行及上市地：中國；
- (iv)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一次或分次發行；
- (v) 債券期限：本期可續期債券以不超過5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本期可續期債券在每個約定的週期末附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於發行人行使續期選擇權時延長1個週期，並在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時到期；
- (vi) 續期選擇權：本期可續期債券以不超過5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本期可續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期可續期債券；
- (vi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註冊發行可續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ii) 償付順序：本期可續期債券在發行人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劣後於發行人的普通債務，優先於發行人的普通股；
- (ix) 其他：本期可續期債券將設置遞延支付利息權等條款；及
- (x)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托

為確保妥善完成發行建議的可續期債券，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可續期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及修訂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調整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計劃以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含續期選擇權條款)、利率確定方式、贖回條款、利率跳升條款、利息遞延條款、發行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議等；
- (ii)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可續期債券的必要及配套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承銷安排及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發行可續期債券、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就建議發行可續期債券委任受託人、簽訂信託及託管協議，以及制定可續期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安排其他事項及交易流通事項；
- (i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安排其他與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協商、批准、授權、簽訂、修訂及完成有關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法律文件、協議、合約以及作出適當披露；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
- (iv) 根據有關境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處理可續期債券的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採取董事會就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而認為有必要的一切行動；
- (v) 如有關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可續期債券；及
- (vi) 董事會可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裁處理上述事宜。

董事會函件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IV) 建議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

為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和補充營運資金，保障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和持續盈利能力，董事會建議在中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中期票據（「中票」）。建議註冊發行中票的議案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發行中票的建議須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註冊通過。

1. 中票的主要條款

建議將予發行的中票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由主承銷商牽頭，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
- (iii) 申請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人民幣60億元)，分期發行；
- (iv) 票據期限：在註冊有效期內發行人可發行中期票據。在註冊有效期內每期發行的中票之期限不超過7年，每期發行中票的期限根據市場環境和公司實際需求確定；
- (v) 還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到期還本；
- (v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中票的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
- (vii) 利率確定：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的方式確定發行利率；
- (viii)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合格機構投資者(相關國家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及

(ix)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妥善完成本次中票的發行，現提呈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中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中票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中票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發行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中票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本次中票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及協議等；
- (ii) 如有關本次中票註冊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中票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中票；及
- (iii) 在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裁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V)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按照現行有效的《公司法》及中國上市規則中就上市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特別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並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使其符合本公司最新狀況。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1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授權</p> <p>... ..</p> <p>第十三條</p> <p>... ..</p> <p>(三) 對外擔保方面</p> <p>公司不得為其股東、股東的控股附屬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或者個人債務提供擔保，也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債務人提供債務擔保。公司為他人擔保的，被擔保人應向公司提供反擔保或其他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50%。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除外。</p>	<p>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授權</p> <p>... ..</p> <p>第十三條</p> <p>... ..</p> <p>(三) 對外擔保方面</p> <p>公司不得為其股東、股東的控股附屬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或者個人債務提供擔保，也不得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債務人提供債務擔保。公司為他人擔保的，被擔保人應向公司提供反擔保或其他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50%。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除外。</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p>股東大會對單項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0%以上或連續12個月內對外擔保金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0%的擔保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單項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0%以內或連續12個月內對外擔保金額小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0%的擔保進行審批。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除外。</p> <p>… …</p>	<p>股東大會對單項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0%以上或連續12個月內對外擔保金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0%的擔保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單項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0%以內或連續12個月內對外擔保金額小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30%的擔保進行審批。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2. <u>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3. <u>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p data-bbox="948 266 1390 336"><u>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 data-bbox="948 378 1390 491"><u>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 data-bbox="948 534 1390 646"><u>6. 對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 data-bbox="948 689 1390 802">按《上市規則》及其他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p> <p data-bbox="948 844 1018 870">... ..</p>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於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及任何於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提供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提供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山東招金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7.16%股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提供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提供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42頁至第7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VII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請注意，由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出現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謹啟

2024年1月1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意見的詳情以及彼等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42頁至第73頁。閣下亦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並計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的獨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

蔡思聰

魏俊浩

申士富

謹啟

2024年1月1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與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2月29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分別與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相若。財務公司同意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分別向 貴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招金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由山東招金持有其40%權益。由於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招金的聯繫人，故財務公司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統稱「**2023年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分別就(i)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構成(i)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有關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i)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i)財務公司於任一時間可能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高於25%，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構成(i)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與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其中擁有權益。吾等與 貴公司、山東招金及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2023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獲委任為2023年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並無其他交易。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存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山東招金及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分別為「**2021年報**」及「**2022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iv)財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v)財務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管理賬目；(vi)山東招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vii)山東招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viii)財務公司之營業執照及金融牌照；(ix)財務公司之內部控制政策及 貴公司之信息披露管理辦法；(x)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山東招金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含本金及相關利率)的收據樣本，以及中國國內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及山東招金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收據；及(xi)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引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並相信有關資料於作出之時為以及於本函件日期仍然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貴公司確認已應吾等要求向吾等提供在現時情況下所取得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而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已知之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及準確性，或 貴公司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山東招金及財務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2023年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綜合性大型企業，集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營運於一體。貴集團專注於黃金生產業務，尤其是生產兩個主要產品9995金及9999金標準金錠。憑藉地理優勢、先進設備及國際標準技術，貴公司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生產企業及最大的黃金冶煉企業之一。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摘錄自 貴公司的2022年報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6,384,638	5,788,796	7,885,557	6,859,446
毛利	2,477,008	2,132,279	2,655,912	2,692,077
淨利潤	538,090	414,784	560,186	191,033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23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6,014	3,583,213	2,998,213
總資產		48,763,478	45,887,495	43,022,606
總負債		28,908,095	25,840,043	23,293,732
資產淨值		19,855,383	20,047,452	19,728,8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8.9億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8.6億元增加約14.96%。根據2022年報，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黃金銷售量增加及黃金價格上漲所致。貴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6.6億元，較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26.9億元減少約1.34%。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克金成本增加。2022財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60.19百萬元，較上年大幅增長約193.24%，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礦產黃金產量增加及收入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0.2億元增加6.66%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8.9億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2.9億元增加10.93%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8.4億元。貴集團的總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2022年發行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5億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7.3億元增加1.61%。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億元增加19.51%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9億元，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經營活動及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大於貴集團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收入較2022年同期增加10.29%至約人民幣63.8億元，主要原因是黃金價格上升及有效的生產組織所致。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淨利潤與2022年同期相比上升約29.73%，由約人民幣414.7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38.09百萬元。淨利潤增長主要得益於黃金價格上升及強化運營管理所致。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8億元大幅增加約50.87%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54.1億元，乃由於經營活動及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大於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於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6.27%及11.87%。總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總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吸收存款增加。於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維持在與2022年12月31日相似的水平。

1.2 有關山東招金的資料

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以及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與黃金相關的業務。山東招金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 貴公司的34.74%股份。山東招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遠市人民政府，而後者擁有山東招金的90%股份。根據山東招金的網站 (<http://www.gold-zhaoyuan.com>)，山東招金集團於2022年錄得收入人民幣723億元，保有黃金儲量1,200噸。

吾等已獲取及審閱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發佈的山東招金的信用評級報告。山東招金的信用評級為AAA級，前景穩定，表明山東招金具有良好的貸款償還能力。

下表載列山東招金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摘錄自山東招金2022年報及2023年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8,498,513	41,474,764	56,432,283	49,626,910
經營利潤	1,394,265	592,563	729,215	513,614
淨利潤	1,210,439	344,685	477,763	142,178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6,002	5,221,299	3,810,853
總資產		74,275,550	72,293,344	62,661,828
總負債		54,680,388	50,490,391	43,761,933
資產淨值		19,595,162	21,802,952	18,899,894

如上表所述，山東招金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564.3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3.71%，主要由於金價上漲所致。山東招金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加236.03%，由約人民幣142.1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77.76百萬元。淨利潤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冶金行業盈利能力較高所致。於2022年12月31日，山東招金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0億元增加約15.36%至約人民幣218.0億元，乃主要由於將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入賬。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山東招金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93%至約人民幣485.0億元，主要是由於黃金產量增加及金價大幅上漲所致。山東招金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4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51.17%，主要是由於金價大幅上漲所致。於2023年9月30日，山東招金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2.74%及8.30%至人民幣742.8億元及人民幣546.8億元，而山東招金集團的資產淨值則減少約10.13%。

1.3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按照中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經營的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向 貴集團及山東招金集團提供內部金融服務。財務公司是一間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受銀保監會監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財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摘錄自其2022年審核報告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938	108,467	107,608	78,826
經營利潤	76,598	66,112	64,333	45,908
淨利潤	58,806	52,319	51,366	38,257
			於12月31日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490,140	6,652,202	6,658,844
總負債		3,820,555	4,993,026	5,021,133
資產淨值		1,669,585	1,659,176	1,637,710

如上表所述，財務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及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761萬元及人民幣5,137萬元，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6.51%及約34.27%，乃主要由於投資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478萬元及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867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財務公司的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萬元增加約1.31%至約人民幣16.6億元。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財務公司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80%至約人民幣4,794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及投資收入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198萬元及人民幣1,758萬元所致。財務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881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40%，乃主要由於資產撥備減少約人民幣7,190萬元。財務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較2022年12月31日分別減少約9.22%及12.92%至人民幣54.9億元及人民幣38.2億元，而財務公司的資產淨值則略微增加約0.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中國的特許金融機構，財務公司受到嚴格的規管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的監管。按照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集團財務公司(包括財務公司)：

- (a) 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及
- (b) 須遵守以下比率規定：(i)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ii)銀行間借款結餘不得超過相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iii)未償還擔保的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iv)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70%；(v)自有固定資產與註冊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20%。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於2023年簽發的財務公司的最新營業執照且對其有效性並無疑問。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財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監管指標報告表，並注意到財務公司在此方面已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財務公司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記錄。

於評估財務公司的財務風險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財務公司的營運受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並受有關中國財務條例及細則所規管；
- (b) 財務公司已根據有關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建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c) 財務公司擁有堅實的財務往績記錄、財務狀況及合規記錄。

有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於財務公司存放存款所涉及的財務風險較低且可控。

1.3 訂立2023年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2023年協議的理由及可能裨益如下：

- (i) 財務公司所收取／提供予合資格主體的存款、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利率將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提供的利率相等或更為優惠。
- (ii) 訂立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後，將能夠集中控制及管理合資格主體及招金合資格主體的財務資源，提高資金的用途及使用效率，亦可加速資金周轉，從而降低交易成本及財務費用，藉此進一步提高資金的金額及使用。同時，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還可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滿足合資格主體及招金合資格主體的業務需求。
- (iii) 財務公司屬於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目前開展的金融服務業務將會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並為 貴公司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 (iv) 財務公司乃受中國人民銀行及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根據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可透過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訂明的風險控制措施降低資金風險。

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助於 貴集團優化其財務管理，提高資金利用效率並降低融資成本及融資風險。這不會損害 貴集團的利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並進一步加強財務公司作為 貴集團財務平台的集中度，以促進 貴集團內部的財務營運。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有助於提高財務公司的資金利用效率以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

基於董事代表的2023年協議的上述理由及可能裨益，並鑒於(i)與財務公司訂立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對未來資本控制的需求；(ii)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惠及 貴公司的收入；及(iii)財務公司的信貸風險可能較低且可控，以及山東招金具有良好的信貸能力，詳見「1.2有關山東招金及財務公司的資料」一節，吾等認為，2023年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2023年協議的主要條款

2.1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2月29日， 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按與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者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過渡期內， 貴公司和財務公司將監督並保持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各項最高適用百分率分別低於5%：(i)與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與財務公司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而釐定。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利率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財務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其他主要獨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支付的利率。

貴集團應選擇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財務公司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其他主要獨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類似水平的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且該等具體合約應與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有關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系統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合資格主體資金的安全。

財務公司將確保其嚴格遵守銀保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銀保監會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公司將監督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金額將不超過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 貴公司，藉此 貴公司能夠監督及確保相關交易金額將不超過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於評估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吾等與董事會一致同意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於2021年1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相若。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三份月度報告(涵蓋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乃由 貴公司應吾等要求隨機選出，當中載列財務公司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的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吾等發現所有使用金額均於年度上限之內，完全符合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吾等認為，財務公司已制定有效機制，以持續監控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確保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不會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就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自2021年至2023年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4套存款服務收據及3套票據貼現服務收據，該等收據乃經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隨機挑選，並將該等利率與同期內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合資格主體提供及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類存款利率進行比較，並注意到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與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相同)已獲嚴格遵守。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4.內部控制政策」一節。換言之，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會低於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所支付的利率，而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將不會高於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水平的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故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2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3年12月29日，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訂立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按與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相若者向山東招金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過渡期內，山東招金和財務公司將監督並保持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以下各項最高適用百分率分別低於5%:(i)與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與財務公司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i)財務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財務公司將提供予招金合資格主體的存款服務及存款產品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根據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規定，財務公司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管理條例。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相關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範圍，即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利率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對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財務公司支付的存款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主要獨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類似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後磋商釐定，且不得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存款服務所支付的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而財務公司就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須經訂約方參考其他主要獨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類似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後磋商釐定，且不得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水平的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山東招金應選擇財務公司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貸款服務，惟財務公司收取的貸款服務利率應由雙方參考其他主要獨立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在中國提供相同或類似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磋商釐定，且不得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僅為一份框架協議，訂約方應訂立具體合約，規定與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前提是該等具體合約應與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

資本風險控制措施

財務公司將確保資金管理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且該系統已通過有關連接網上商業銀行系統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針對商業銀行的國家安全標準，以確保招金合資格主體資金的安全。

財務公司將確保其嚴格遵守銀保監會發佈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監管指標，且其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比率亦將遵守銀保監會的規定。

財務公司將監督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確保交易金額將不超過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財務公司的月度報告及上一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匯報表」將由財務公司於每月第十日之前送交 貴公司及山東招金，藉此 貴公司及山東招金能夠監督及確保相關交易金額將不超過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吾等與董事會一致同意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於2021年1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相若。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三份月度報告(涵蓋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乃由 貴公司應吾等要求隨機選出，當中載列財務公司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期間向山東招金提供的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吾等發現所有使用金額均於年度上限之內，完全符合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吾等認為，財務公司已制定有效機制，以持續監控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確保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不會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就定價政策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自2022年至2023年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提供的4套存款服務收據、3套票據貼現服務收據及1套貸款服務收據，該等收據乃經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隨機挑選，並將該等利率與同期內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山東招金提供的同類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進行比較，並注意到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與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相同)已獲嚴格遵守。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4.內部控制政策」一節。換言之，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會高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支付的利率，而財務公司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會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水平的票據貼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故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3.1 過往交易金額

3.1.1 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由財務公司向滿足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成員資格的合資格主體（「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合資格主體存 放於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 餘（包括應計 利息）	人民幣20.78億元	人民幣31.15億元	人民幣41.13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0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超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財務公司向2020合 資格主體提供票 據貼現服務的每 日最高資金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6.10億元	人民幣5.20億元	人民幣4.00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5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超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2 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由財務公司向滿足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成員資格的合資格主體（「**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23.15億元	人民幣31.33億元	人民幣17.30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60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超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票據貼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財務公司向2020招 金合資格主體提 供票據貼現服務 的每日最高資金 結餘(包括應計利 息)	人民幣7.25億元	人民幣9.40億元	人民幣9.00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5億元，該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超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貸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財務公司向2020招 金合資格主體提 供的最高貸款金 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17億元	人民幣16.55億元	人民幣19.41億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擬由財務公司於任何時間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0億元，該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出且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超出。

3.2 建議上限

3.2.1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合資格主體存放於 財務公司的每日 最高存款結餘(包 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0億元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財務公司向合資格 主體提供票據貼 現服務的每日最 高資金結餘(包括 應計利息)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評估建議上限

於評估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與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存款上限**」)相比有所增加，而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與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現有票據貼現上限**」)相比有所減少。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設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的基礎及假設。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2022年報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在不斷擴大。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收入及淨利潤較上年同期分別實現增長10.29%及29.73%。此外，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0.2億元增加13.34%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87.6億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0億元增加80.31%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54.1億元。鑒於(i)現有存款上限的最高歷史使用率達到89.74%；(ii)因未來三年可能實施 貴集團的融資計劃而導致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的預期增長；及(iii)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現金結餘持續擴大導致收入及淨利潤實現增長，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每年增長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現有票據貼現上限的最高歷史使用率達到40.67%。儘管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後，財務公司與合資格主體間的債務結算方法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政策逐步更改，由現金結算改為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促使財務公司獲得較低的利率以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電子票據，令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基於上文所述，合資格主體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的比例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一步提高，從而導致合資格主體通過財務公司開具的電子票據數量的增加。在電子票據開具後，合資格主體存在持有票據、票據背書和向財務公司申請貼現三種後續操作的可能，如其選擇向財務公司申請貼現，將會導致財務公司向其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未清償餘額的增加。因此，財務公司與合資格主體使用電子票據結算比例的進一步增加將會提高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未清償餘額增加的可能性。然而，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2020合資格主體與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實際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低於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因此，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建議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已向下調整，以更切合2020合資格主體業務對票據貼現服務的實際需求。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及鑒於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將按非獨家基準訂立，並且建議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權利但無義務使用該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故吾等認為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2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招金合資格主體存 放於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 餘(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50億元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票據貼現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財務公司向招金合 資格主體提供票 據貼現服務的每 日最高資金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人民幣20億元

貸款服務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於任何時間將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財務公司向招金合 資格主體提供的 最高貸款金額(包 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40億元	人民幣45億元	人民幣50億元

評估建議上限

於評估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注意到，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建議上限與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上限維持不變，而該等上限已經獨立股東在2021年1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分別為「母集團現有存款上限」及「母集團現有貸款上限」)，而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與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的上限(「母集團現有票據貼現上限」)相比有所減少。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設定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建議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吾等已審閱山東招金2022年年報及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並注意到山東招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山東招金的收入及淨利潤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6.93%和251.17%。此外，山東招金的總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6.6億元增加18.53%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742.8億元，且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1億元增加61.54%至2023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61.6億元。吾等亦已查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2023年3月9日發布的《接受註冊通知書》，注意到山東招金獲准在未來兩年發行人民幣20億元中期票據及人民幣60億元超短期票據。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受金價上漲影響，潛在的大量黃金銷售亦可能大幅增加山東招金的整體資產規模。儘管母集團現有存款上限的歷史最高使用率僅達56.96%，但鑒於(i)建議上限將維持與母集團現有存款上限相同；(ii)招金合資格實體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iii)招金合資格實體的現金結餘將隨其業務規模而增加，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母集團現有票據貼現上限的最高歷史使用率僅達到39.27%。儘管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取得有關監管批文後，財務公司與合資格主體間的債務結算方法自此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政策逐步更改，由現金結算改為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採用電子票據貼現方式促使財務公司獲得較低的利率以重新貼現或遠期貼現電子票據，令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降低，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基於上文所述，招金合資格主體以電子票據貼現方式結算的比例預期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進一步提高，從而導致合資格主體通過財務公司開具的電子票據數量的增加。在電子票據開具後，合資格主體存在持有票據、票據背書和向財務公司申請貼現三種後續操作的可能，如其選擇向財務公司申請貼現，將會導致財務公司向其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未清償餘額的增加。因此，財務公司與合資格主體使用電子票據結算比例的進一步增加將會提高財務公司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每日最高資金未清償餘額增加的可能性。然而，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與財務公司根據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2020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實際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低於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因此，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財務公司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向招金合資格主體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有關的建議每日最高資金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已向下調整，以更切合招金合資格主體業務對票據貼現服務的實際需求。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母集團現有貸款上限的最高歷史使用率僅達到42.35%。誠如山東招金集團管理層告知，(i)約人民幣15億元將於未來三年用於精煉黃金進口業務及黃金加工；及(ii)黃金職業學院二期工程項目建設將需要約人民幣5億元流動資金；(iii)山東招金收購有色境內外礦山投資項目將需要約人民幣10億元流動資金；及(iv)房地產開發項目於未來三年將需要約人民幣5億元流動資金。此外，如上所述，山東招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表明山東招金在未來發展中可能會有更多的資金需求。儘管母集團現有貸款上限的最高歷史使用率僅達到42.35%，但鑒於(i)建議上限將與母集團現有貸款上限保持不變；及(ii)由於山東招金的未來業務發展，其資本需求將會增加，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的年度增長屬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控制政策

貴公司已就使用財務公司的服務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各節項下的「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貴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當中包括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財務公司是一間非金融機構，受銀保監會監督，而財務公司須根據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經營業務，該辦法旨在監管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營運及降低其金融風險的可能性，並載有營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所需的監督、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維持特定財務比率並向銀保監會匯報。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銀保監會發出的財務公司營業牌照，並已審查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4.1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財務公司自2023年6月至2023年7月向 貴集團提供的四項存款服務(涵蓋活期存款、協定存款及定期存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率)的收據，該等收據乃經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隨機挑選。由於四項存款收據包括所以類型的存款，故吾等認為吾等取得及審閱的隨機挑選樣本屬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所提供過往條款的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吾等已取得及比較兩間獨立商業銀行就 貴集團於同期獲取的兩項活期存款服務及定期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該等利率乃經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提供，並注意到所提供的該等存款服務的利率不高於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 貴公司已透過電話自其他商業銀行取得報價，並確認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期存款的利率不低於任何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此外，吾等亦已檢查及注意到，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頒佈的利率。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財務公司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向 貴集團提供的三項票據貼現服務的收據，吾等認為該等隨機挑選樣本屬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所提供過往條款的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吾等通過 貴公司管理層獲知， 貴公司已與商業銀行作出電話報價，以確認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不高於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 貴集團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任何過往票據貼現交易。

4.2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財務公司自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向山東招金提供的四項存款服務(涵蓋活期存款、協定存款及定期存款，包括本金及相關利率)的收據，該等收據乃經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隨機挑選。由於四項存款收據包括所有存款類別，故吾等認為該等隨機挑選樣本屬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所提供過往條款的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吾等亦已取得及比較兩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山東招金於同期獲取的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該等利率乃經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隨機挑選，並注意到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提供的利率不高於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吾等亦已取得及比較財務公司於同期向其他方提供的三項存款服務的利率，並注意到該等存款服務的利率與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提供的利率一致。此外，吾等亦已檢查及注意到，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頒佈的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自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提供的三項票據貼現服務的收據，該等收據乃經吾等要求由 貴公司隨機挑選，且吾等認為該等隨機挑選樣本屬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所提供過往條款的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吾等亦已取得及比較財務公司向其他方於同期就三項票據貼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並注意到票據貼現服務的利率均不高於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提供的利率。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於2022年5月由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提供的一項貸款服務的收據，其為2021年至2023年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提供的唯一一項貸款服務。該貸款服務的貨幣為美元。吾等亦已取得及比較一間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向山東招金於同期就一項美元貨幣貸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並注意到貸款服務的利率較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提供的利率高0.38%。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較高，乃由於財務公司向山東招金提供的貸款服務是貸款期限為1.5個月的超短期貸款，而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向山東招金提供的貸款服務的貸款期限為一年。 貴公司為長期貸款服務提供的利率將高於短期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發出確認書。吾等已審閱2021年報及2022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該等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0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並已提供相關確認書。經向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政策，以持續監控2023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會獲得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2023年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且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及相關建議上限以及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霍志達
謹啟

2024年1月15日

霍志達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23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刊發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5至244頁；(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19日刊發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至244頁；(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3年4月14日刊發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5至252頁；及(iv)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20日刊發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3至56頁。上述所有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aojin.com.cn)。

- (i)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1461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9/2022041901016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4/2023041400298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0/2023092000399_c.pdf

2.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緊緊圍繞董事會下達的各項任務目標，深化「五優競賽」，盯緊質量、產量、儲量三個關鍵的發展支撐，推動全公司全力增產、增儲、增效。

抓產能、提產量，科學組織產銷，實現增產創利

本集團將重點圍繞入選品位、回收率等關鍵生產指標，強化過程控制和作業管理，全力實施品位保衛戰、指標攻堅戰。加大考核調度的密度和力度，對骨幹礦山黃金產量進行日調度、月考核，確保產量目標的順利完成。在金價預期增長的利好下，強化行情抓取、波段操作和風險控制三大能力，確保銷售增利平穩落袋。

抓項目、求突破，集中優勢力量，實現快速見效

本集團將加快推進雙重點項目建設步伐。一是抓好瑞海礦業項目建設大會戰，確保按期完成投達產任務；二是集中優勢持續攻關十大科研技術項目，加快科研成果轉化；三是謀劃骨幹礦山深部開拓及尾礦綜合利用項目，實現本集團打基礎、利長遠的發展大計。

抓增儲、夯家底，加強資源佔有，實現轉化落地

在全球黃金產業深度調整的背景下，本集團將牢牢把握資源這一生命線。一是重點實施重點礦山探礦找礦工程，推進「探轉採、採轉建」，保障生產接續和產能增長；二是加快推進前期國內外對外開發項目的轉化落地，把項目優勢轉化為發展優勢。

抓治理、興文化，踐行ESG理念實現和諧發展

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加強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三會」合規運作，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強化與投資者互動交流；踐行「人本和諧」理念，開展企業文化和民心工程建設，確保本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3. 債務

於2023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經審核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85.85億元，未償還債券約人民幣80億元及未償還黃金租賃本金約人民幣36.03億元。

除上述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2023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未償還的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3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來，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計及目前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5. 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署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旨在通過財務公司的資金管理平台加強資金管控與賬戶管理，籌措較低利率的貸款及票據貼現並享受較高的存款利率，有助於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準，同時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雖然如此，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在獲得該等服務上對財務公司產生依賴性，而簽訂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亦不會妨礙本集團在認為有需要時考慮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相似協議。

通過財務公司的資金池，本公司可將本集團內部閒置資金快速進行歸集，並進行統一調配使用，可有效節省財務費用，提高本公司盈利空間；資金使用效率得以提高，將降低本集團對外融資的依賴及融資額度，會在一定層度上相對降低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估本公司 註冊資本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估H股總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好倉/淡倉
姜桂鵬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H股	信托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150,000	0.005%	0.006%	好倉
段磊	執行董事兼 總裁	H股	信托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25,000	0.0008%	0.001%	好倉
王立剛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H股	信托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500,000	0.015%	0.019%	好倉
趙華	監事	H股	信托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100,000	0.003%	0.004%	好倉

除上述披露之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估本公司註冊資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內資股總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估H股總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山東招金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18,437,607	18.91%	93.58%	-	好倉
	H股	實益擁有人	517,773,402	15.83%	-	19.84%	好倉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920,195 (附註2)	2.41%	-	3.02%	好倉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4,078,741 (附註3)	20.00%	-	25.06%	好倉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54,078,741 (附註3)	20.00%	-	25.06%	好倉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H股	投資經理	214,524,093 (附註4)	6.56%	-	8.22%	好倉
VanEck ETF-VanEck Gold Miners ETF	H股	實益擁有人	135,202,500 (附註4)	4.13%	-	5.18%	好倉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	H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205,023,532 (附註5)	6.27%	-	7.86%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已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規定的詳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官方網站可供查閱。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2. 山東招金持有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招金有色」)100%的權益，故招金有色於本公司持有的50,967,195股H股股份以山東招金的好倉列示。Luyin Trading Pte Ltd. (「Luyin」)為山東招金全資附屬公司，故Luyin持有的27,953,000股H股股份以山東招金的好倉列示。
3.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透過持有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金山(香港)國際」)100%的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4.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是VanEck ETF－VanEck Gold Miners ETF之投資經理。
5.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項下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姜桂鵬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為山東招金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及(ii)龍翼先生及陳路楠先生為紫金礦業的管理人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監事或候任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合約)。

4.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監事或候任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監事或候任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競爭業務

姜桂鵬先生及欒文敬先生為山東招金董事，李廣輝先生為山東招金高級管理人員，山東招金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及精煉業務，並投資於黃金勘探、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其他黃金相關業務。龍翼先生及陳路楠先生為紫金礦業的管理人員，紫金礦業主要從事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的開採、生產、冶煉及銷售。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或意見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而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彼等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及推薦意見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目前並無牽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仲裁，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屬重大及針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或申索。

9. 一般資料

- (a) 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嘉雯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aojin.com.cn>)刊發及展示：

- (a) 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 (b) 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山東招金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金精礦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山東招金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招金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招金有色**」)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金精礦；
- (b) 山東招金與山東招金地質勘查有限公司(「**山東招金地質**」)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3日的地質勘查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東招金地質向山東招金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地質勘查服務；
- (c) 山東招金與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物資供應中心**」)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3日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物資供應中心向山東招金提供物資銷售服務；
- (d) 本公司與山東招金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招金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3日的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東招金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選冶、深井資源開採及循環利用、檢測及相關技術服務；

- (e) 本公司與山東博文礦業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6.14%股權；
- (f) 本公司與甘肅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第三地質礦產勘查院(「三勘院」)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6日的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三勘院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勘查、環境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及
- (g) 本公司與山東招金膜天有限責任公司(「招金膜天」)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6日的水處理工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招金膜天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膜組件及設備、水處理工程服務及鋼結構工程服務。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 I. 審議及批准：(i)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於過渡期超出過渡期上限1後根據2023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票據貼現服務(如有)；及
- II. 審議及批准：(i)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於過渡期超出過渡期上限2後根據2023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如有)。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下列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I.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

謹此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可續期債券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監管機構審批通過而定)：

1. 可續期債券的主要條款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
- (iii) 發行地：中國；
- (iv)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一次或分次發行；
- (v) 債券期限：本期可續期債券以不超過5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本期可續期債券在每個約定的週期末附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於發行人行使續期選擇權時延長1個週期，並在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全額兌付時到期；
- (vi) 續期選擇權：本期可續期債券以不超過5個計息年度為1個週期，在每個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本期可續期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或選擇在該週期末到期全額兌付本期可續期債券；
- (vi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註冊發行可續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ii) 償付順序：本期可續期債券在發行人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劣後於發行人的普通債務，優先於發行人的普通股；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x) 其他：本期可續期債券將設置遞延支付利息權等條款；及
- (x)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托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可續期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及修訂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調整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計劃以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含續期選擇權條款)、利率確定方式、贖回條款、利率跳升條款、利息遞延條款、發行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法律文件及協議等；
- (ii)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可續期債券的必要及配套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承銷安排及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發行可續期債券、獲取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就建議發行可續期債券委任受託人、簽訂信託及託管協議，以及制定可續期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和安排其他事項及交易流通事項；
- (iii)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並安排其他與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協商、批准、授權、簽訂、修訂及完成有關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法律文件、協議、合約以及作出適當披露；並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
- (iv) 根據有關境內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處理可續期債券的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採取董事會就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及上市而認為有必要的一切行動；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 如有關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相關會計準則有新的規定，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可續期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可續期債券；及
- (vi) 董事會可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裁處理上述事宜。

授權董事會處理上述事宜將於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II. 在中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

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中期票據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情況而定)：

1. 中票的主要條款

建議將予發行的中票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方式：由主承銷商牽頭，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
- (iii) 申請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人民幣60億元)，分期發行；
- (iv) 票據期限：在註冊有效期內發行人可發行中期票據。在註冊有效期內每期發行的中票之期限不超過7年，每期發行中票的期限根據市場環境和公司實際需求確定；
- (v) 還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到期還本；
- (v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中票的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借款等；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ii) 利率確定：通過面向承銷團成員集中簿記建檔的方式確定發行利率；
- (viii)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合格機構投資者(相關國家法律、法規禁止投資者除外)；及
- (ix) 決議有效期：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中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中票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中票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利率、發行批次結構、募集資金用途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中票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簽署有關本次中票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及協議等；
- (ii) 如有關本次中票註冊發行的中國監管機構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中票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中票；及
- (iii) 在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裁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按照現行有效的《公司法》及中國上市規則中就上市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特別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並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使其符合本公司最新狀況。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市，2024年1月15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請注意，由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2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3. 於2024年1月31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4.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
5.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的填報及交回，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力。
6.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送達(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118號

電話：(86 535) 8256086

傳真：(86 535) 8227541

郵政編碼：26540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